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办法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 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 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仟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时公布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减持计划,并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 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 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公司将对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二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 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

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 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 券法》规定,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